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佳華

薛盈渝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229號），因被告等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97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佳華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薛盈渝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佳華及薛盈渝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首」字樣或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查本案被告2人於肇事後，於偵查犯罪之警員未發覺犯罪行為人為孰前，即向到場處理本案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見發查卷第61-63頁）附卷足參，揆諸前揭說明，被告2人均已符合自首之要件，其

01 等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均減輕其
02 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2人駕車疏未確實遵守道路交通規則，輕忽行車
04 安全，導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
05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實在不可取；又被告2人在本件車
06 禍事故中為肇事原因，參以被告2人雖坦承其犯過失傷害
07 罪，然迄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暨分別於本院審理時自
08 陳之學歷、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4頁）等一切
09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0 標準。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應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曾靖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如股

113年度偵字第32229號

01 被 告 劉佳華

02 薛盈渝

0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劉佳華於民國112年5月21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07 自用小客車附載乘客薛盈渝沿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外側車道
08 由旅順路往崇德二路方向行駛，於同日18時13分許行經北屯
09 路346號前，原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時，於設有禁止臨時停
10 車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且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
11 緣臨時停車，及乘客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車輛，並讓
12 其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13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客觀上無不能注
14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劉佳華在上開劃設有禁止臨時
15 停車線道路未緊靠道路邊緣臨時停車，乘客薛盈渝復未注意
16 右側來車，即開啟右前側車門，適葉聰榮騎乘車牌號碼000-
1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自右後方行至該
18 處，因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葉聰榮人車倒地，
19 受有雙側膝部擦挫傷、左側前胸壁挫傷、下背及右腕部挫傷
20 等傷害。

21 二、案經葉聰榮委由李曉薔律師告訴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葉聰榮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指訴；告訴代理人李曉薔律師以書狀及於本署偵詢時之陳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劉佳華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於禁止臨時停車處臨時停車

		供乘客開啟車門，致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並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3	被告薛盈淦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乘坐自用小客車在禁止臨時停車處開啟車門，致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並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4	<p>①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p> <p>②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p> <p>③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五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3份。</p> <p>④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p> <p>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p> <p>⑥ 現場及車輛照片數張。</p> <p>⑦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p> <p>⑧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p>	被告2人車禍肇事之現場情狀及被告2人就本件車禍均有過失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5	告訴人提出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之事實。
---	--------------------------------	----------------

二、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12條第5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2人用路自應盡上開規定揭示之注意義務，竟均疏於注意而致發生本件車禍，渠等均有過失甚明，且均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2人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2人於肇事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可佐，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高士揚